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延攬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106年09月06日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自106年08月01日生效)
107年04月10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追溯自107年01月01日生效)

年資	教學研究費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說明
第十年	77,725	<p>一、本表作為博士後研究員敘薪原則，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p> <p>二、適用本表博士後研究員依服務成績評定結果為續聘僱及每任滿一年晉支薪級之依據。年資超過十年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計畫經費、博士後研究員工作績效及其職能所需繼續逐年晉薪，惟應在一年至多晉薪額度三千元範圍內為之。</p> <p>三、為建構績效導向的彈性薪給制度，計畫主持人可視博士後研究員之學術地位、特殊技能、學經歷年資以及經費來源等因素綜合考量，且在計畫規定範圍內，經專案簽准後核給博士後研究員薪資不受本表限制，但起薪不得低於本表第一年最低薪資。</p> <p>四、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第九年	75,510	
第八年	73,295	
第七年	71,085	
第六年	68,960	
第五年	66,840	
第四年	64,715	
第三年	62,595	
第二年	60,475	
第一年	58,350	